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500 万元 - 21,200 万元	盈利：9,597.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03.19% - 1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 万元 - 2,000 万元	亏损：972.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30.86% - 305.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28 元 / 股 - 0.2531 元 / 股	盈利：0.1146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乳业板块方面结合“深耕大西南，挺进大湾区，布局大华东”的战略布局，强化市场下沉和紧抓新消费，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光伏板块抢抓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机遇，结合自身资源积极发展分布式和户用光伏 EPC 业务并从中获得收益，对推动业绩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2. 经初步测算，本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3,103.7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 19,20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转让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32.8996%股权和云南皇氏来思尔智能化乳业有限公司 32.8996%股权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王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的要求，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自查，逐项制订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形成了整改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事项描述：2021 年 9 月 15 日，皇氏集团发布公告称，上市公司与宾阳县人民政府、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2022 年 4 月，经各方协商同意上述协议解除。2022 年 6 月，皇氏集团与宾阳县人民政府、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有关投资协议书。皇氏集团未及时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协议解除、合同主体变更等相关进展情况，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才在公告中对涉及情况予以披露，未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宾阳县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由于公司与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就相关合作具体落地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引入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合作方与公司一同继续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公司对该项目的协议解除、合同变更等均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遵循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投资事项的运作和管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投资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地履行投资事项的上报、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的工作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就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报告义务人、报告时点、报告程序等事项加强业务指导，重申和明确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报送流程，强化信息的交流沟通，及时掌握投资动向，更好地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产业发展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产业发展部分管领导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今后持续规范。

二、参与光伏项目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事项描述：皇氏集团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及 23 日发布的公告中，将参股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称为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不准确。皇氏集团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25 日关于参与光伏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中，未说明上市公司在光伏项目中的投资和回报模式，涉及信息披露不完整。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由于公司首次进入光伏领域，对光伏业务的重大事项披露标准尚不熟悉，董事会对公司在光伏项目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与检讨，后续将加强与各合作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管理工作，并细化了光伏项目的信息传递、审批权限和工作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光伏项目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意向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公司在相关合作事项中的具体投入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今后持续规范。

三、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披露不准确

事项描述：2020 年 3 月 21 日，皇氏集团发布公告称，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皇氏集团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27 日的公告中披露了与商汤科技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但上述两份公告披露的进展内容前后不一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今后将提前加强与相关合作方的有效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作出相应的部署，完善信息披露公告的起草及复核程序，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2、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职能。公司审计部更名为审计监察部，强化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将根据公司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各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审计监察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今后持续规范。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嘉棣、王婉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 号）的要求，公司已逐项制订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同时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规范运作意识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800 万元— 7,600 万元	亏损：4,711.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300 万元— 9,000 万元	亏损：17,261.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0 元 / 股—0.0225 元 / 股	亏损：0.0139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出售合肥胜利土地确认了大额收益；上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增长幅度较大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及美金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6,405,7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65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34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01%。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46,063,5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55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4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99%。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1.02、选举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1.03、选举程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1.04、选举徐小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1.05、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1.06、选举张雪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2.02、选举刘龙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6,294,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9%；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104%；反对 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0435%；弃权 2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61%。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黄昕律师、赵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王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全体董事现共同推举徐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推选张雪芬女士、王静女士和张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雪芬女士为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金元先生和程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程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 0512-69207028，传真为 0512-69207112，电子邮箱为 zhengquan@vicsz.com，联系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浒泾路 55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蕴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李蕴桓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2-69207028

传真：0512-69207112

邮箱：zhengquan@vicsz.com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开发区浒泾路 55 号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龙宇先生为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徐洋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徐洋先生曾任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职务。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 月担任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担任武汉胜利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历任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舒城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2023 年 7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洋先生持有本公司 271,713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雪芬女士，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8 年至 2017 年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苏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雪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静女士，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美国耶鲁大学、美利坚大学和美国行政会议访问学者。王静女士从事行政法学教学研究工作近 20 年，主要在政府法治、互联网法律、大数据治理、人工智能法律问题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领域展开研究。王静女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理事、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类遗传资源专家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诉讼委员会常任委员、中国广告协会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等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原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行政法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任贵阳清镇市人民政府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王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张俊杰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温莎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历任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英纳斯投资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起任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张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5、程晔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程晔先生曾任苏州胜利无线电厂进出口部经理，苏州胜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昶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特助，MI 厂厂长；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晔先生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的份额，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9,133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6、杨金元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杨金元先生曾任苏州胜利神庄模具公司设计科副科长、项目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